

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小课教学标准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进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小课教学标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小课教学标准

《形势与政策》《军事理论》《国家安全教育》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》《新时代“四史”教育》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》（相对其他课程，简称小课）有教学特殊性。为提高教学质量，进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以下教学标准。

一、组建教学团队。所有小课，都必须组建课程团队，团队负责人由讲师以上教师担任（如课程团队主讲教师没有讲师以上职称的，由所在教研室主任担任），课程负责人全面管理课程进程和课程质量。

二、制定教学计划。根据教学目标，课程组制定详细教学计划，包括面授、讨论、实践、考查、分数构成等，交所主管教研室主任审批。

三、合理安排时间。每学期4次课的，授课时间内不安排小组汇报讨论、考查及其他实践活动。授课结束后，以小论文或者调查报告的形式作为学期结束考查成绩。每学期8次课的，授课时间内安排一次课内讨论或实践活动（2节课）。授课结束后，以小论文或者调查报告的形式作为学期结束考查成绩。

四、课程评优活动。每学期4次课的，不组织开展评优活动。每学期8次课的，可安排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或者有关项目评优活动。

主送：武电平书记
马克思主义学院

发：各教研室
2023年12月28日印发